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彭信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陸佰零壹元，及
暨自113年10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44計算
之利息，自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
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彭信翔於民國113年07月0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
4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
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

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
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
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
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
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
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
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5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8 另行聲請。

09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